

全球遠望

Global Perspective



三民雙語實驗課程學校

Sanmin Bilingual Experimental Curriculum School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臨時午餐供應委員會

時間:115年10月2日(五)12:30

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民領航

Sanmin - The Navigator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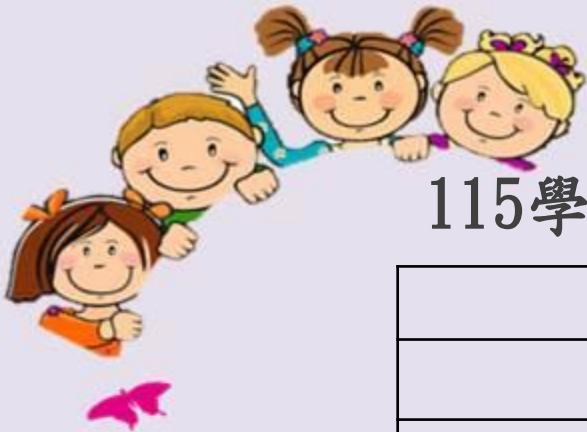
- 一、事件說明
- 二、廠商說明
- 三、委員討論
- 四、決議





115學年午餐供應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成員表

職 稱	單位職稱	姓 名	職 稱	單位職稱	姓 名
主任委員	校長	洪偉盛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李元復
委 員	總務主任	張哲魁	委 員	事務組長	楊雅婷
委 員	衛生組長	林冠宇	委 員	導師代表 (八年級)	李忠義
委 員	教師會代表	俞如玉	委 員	家長代表	葉于菁
委 員	家長代表	沈豪宏	委 員	學生代表	賴世修



115學年桶餐公司按月供餐分配原則

上學期	
9月	宮保王廠商
10月	食家安廠商
11月	宮保王廠商
12月	食家安廠商
1月	宮保王廠商
下學期	
2月	食家安廠商
3月	宮保王廠商
4月	食家安廠商
5月	宮保王廠商
6月	食家安廠商





事件說明





臺北市三民國中 午餐異物事件流程說明

守護學生用餐安全
我們一直都在!

115年10月1日

1 學生發現異物

12:08 前後



本校於午餐督餐過程中，接獲908班學生反映餐點中發現異物。經了解，90829同學為當日第一位打餐學生，至12:08第7位學生打餐時，發現菜品中有異物。

2 停止打餐並送餐桶

12:08 前後



全班隨即停止打餐，並將該餐桶送至穿堂進行處理。

3 送回穿堂並反映

約 12:10



約於12:10，908班將該餐桶送回穿堂，並向午餐小組反映其中一餐桶之菜品發現異物。

4 啟動應變處理



接獲反映後，午餐小組立即啟動應變處理措施，進行現場拍照、異物情形紀錄，並同步確認學生食用情形及身體狀況

5 停止供應並改以備餐

停止該餐桶餐點供應



為確保學生用餐安全，隨即停止該餐桶餐點供應，並改以備餐供應學生食用。



食品安全，從細節把關!



臺北市三民國中







臺北市三民國中 午餐異物事件處理情形

守護學生用餐安全
我們一直都在!

115年10月1日

1 12:47

聯繫供餐廠商

後續於12:47聯繫供餐廠商了解相關情形，並依相關程序進行通報及後續處理。



2 16:45

通報教育局並召開會議

約16:45致電教育局體健科，經局端指示，本案以「異物入菜」案件辦理校安通報，並需要召開臨時午餐供應會議，說明本事件發生情形、現場處置及後續處理方式。臨時午餐供應會議將於10/2 12:30於本校2F會議室召開。



3 17:04

完成校安通報

於17:04完成一般事件校安通報。



4 截至17:00

確認學生健康狀況

截至17:00止，經確認僅90829同學曾食用該餐桶中發現異物之菜品，目前身體狀況正常，無不適或其他異狀。後續將於10月2日再次進行關懷，並確認學生健康狀況。



食安把關，守護每一位學生!

臺北市三民國中





臺北市三民國中 後續處理事項

守護學生
食品安全
我們一直都在!

1 留存午餐檢體



備存本日午餐相關檢體，以利後續必要之查驗及釐清事件原因。

2 持續關懷學生健康狀況



持續關心受影響學生之身體狀況，並於事件發生翌日再次進行健康狀況確認，如有不適情形，將協助後續就醫及相關處理。

3 進行供餐廠商食安檢核



於事件發生翌日清晨前往供餐廠商作業場所，針對食材、烹調、供餐、環境衛生及相關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進行檢核，並要求廠商針對本次事件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

4 依契約辦理相關處置



依據本校115學年度桶餐盒餐供應相關財務契約及其規定，針對本次事件之情形辦理相關計點及契約處置事項。

完善處理、守護學生、確保食安!

臺北市三民國中



廠商說明





委員討論





115學年度桶餐盒餐供應相關財務契約及其規定



1 重大衛生缺失

依違約項目記「**大點**」，
每點罰扣新臺幣 **2,200** 元，
罰扣金額並不免除供應廠商
改善義務及累計達一定點數後
停餐、終止契約之責任。

病媒生物性異物

蟑螂、蒼蠅等，記**5**點，
罰款新臺幣 **2,200** 元。



2 持續關懷學生 健康狀況

持續關心受影響學生之
身體狀況，並於事件發生
翌日再次進行健康狀況確認，
如有不適情形，將協助後續
就餐及相關處理。



依115學年度桶餐盒餐供應 相關財務契約及其規定

- 依照【115學年度桶餐盒餐供應相關財務契約】第七條第二點，
罰款之認定權由**午餐供應委員會**負責
(廠商得列席作申訴或說明)，
一經認定罰款，得**自學校當月應付款中扣抵**，
如廠商拒絕罰款，以違約論並依契約第十一條
第(三)款第5目之規定，
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該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
並知會臺北市府教育局。



嚴格把關食品安全，守護學生健康！

臺北市三民國中

(二)重大衛生缺失(大點)

分類	項 目	記大點	說明
一、重大異物處理	病媒生物性異物(蟑螂、蒼蠅...等)	5	1.情節嚴重者,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複查不合格者,學校終止契約。
	物理性異物(金屬、玻璃)	5-10	2.如3個月內連續出現3次,得認定為情節嚴重。
二、衛生安全重大違反	食物、飲料、點心發生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	5	1.未食用前發現,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可不予記點。 2.供應變質、發霉、過期之食品情節嚴重者,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複查不合格者,學校終止契約。
	廚房工作人員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傷寒、嘔吐、腹瀉、4菌(仙人掌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及志賀氏桿菌)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仍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2-5	1.廠商應注意廚房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廚房工作人員手部有膿腫、瘡瘍、傷口較小者,經包紮妥當,戴上衛生手套得再行工作。 2.第2次再違反,則暫停供餐
	過失提供未經合理查證之不實食材來源證明	5-10	
	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混充或假冒產品、提供不實體檢報告者,可歸責廠商	10-20	第2次再違反,則終止契約
	受補助之有機蔬菜(或米)未全數供應機關或擅自更換其他來源蔬菜(或米),可歸責廠商		
	留樣餐點未依規定冷藏於攝氏7度C以下保存48小時(註:廚房所在學校);或留樣份量不足,致無法作為疑似食品中毒調查用。	10-20	
	違規使用經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告暫停使用或應下架之食材(含調味料)	3	
	經學校、教育局、衛生局之相關人員查獲馬鈴薯食材有發芽、變綠、腐敗等異常情形,或經檢驗總配膳生物鹼/茄鹼/龍葵鹼超出標準	2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三、食品衛生安全檢驗不合	成品之食品微生物檢驗	5	衛生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抽驗確認且無法排除該批不合格食材有提供機關使用
	食品添加物檢驗	5	含新鮮及冷凍食品

格	二氧化硫(金針、魷魚、蝦仁等加工食品)	5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過氧化氫(豆製品、麵食類、魚丸等)	5	
	其他非法添加物	5-10	可歸責供餐廠商者,則終止契約
	農藥或動物用藥藥物殘留檢驗	1-10	一、廠商使用具三章一Q(可追溯)之產品被檢出未檢出農藥、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供生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提供生產者名單則視情節記1-3點,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合格,另廠商有混充或假冒上述供貨不實情節,則加重記10點。 二、當接獲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合格食材通知或經主管機關公告食材檢驗合格,廠商該項食材再次檢驗合格,檢驗報告交予學校查核,繼續供應,如未經檢驗合格,繼續供應該項食材者,加重記1-3點,得重複計
備註:			
備註:			
1. 重大衛生缺失依違約項目記「大點」,每點罰扣新臺幣2,200元,罰扣金額並不免除廠商改善義務及累計達一定點數後停餐、終止契約之責任。			
2. 契約期間,午餐供應記點總數累計達10大點,得停餐1週(可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調整停餐日期);記點總數累計達20大點,得終止契約。			
3. 情節嚴重者得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立即停餐,供廠商改善完畢並經會議確認後始得恢復供餐。			
4. 以上違規事項如有認定之疑義,應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確認。			
5. 各校午餐供應廠商年度違反記點紀錄,應確實列入次年度辦理午餐採購評選參考依據。			
6. 對因過失達終止契約之午餐供應廠商,情節重大者,由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及第103條規定公告並停權。			
7.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或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賄賂、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廠商之分包廠商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第七條 (罰則)

一、學校設有午餐供應委員會，不定時派員督導廠商承辦之膳食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服務等，若經學校檢查有未按規定處理或違反各條款之情事或契約附則異常狀況，應作成書面紀錄，廠商應立即改進，學校並得視情節輕重處以廠商警告、記點或罰款處分，學校得視情節隨時終止契約，所有違規紀錄得提供本市辦理學校午餐評選之參考。違規記點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辦理。

二、罰款之認定權由午餐供應委員會負責（廠商得列席作申訴或說明），一經認定罰款，得自學校當月應付款中扣抵，如廠商拒絕罰款，以違約論並依契約第十一條第（三）款第5目之規定，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該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並知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廠商履約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廠商應對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機關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機關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廠商應賠償機關之損害。





決議





感謝委員們參與，共同把關午餐品質。

